联合国 A/ES-10/301 - S/2005/262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4 月 20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最近旨在扩大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的活动深感关切。

2005 年 4 月 18 日，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宣布，已发出了在盖勒吉利耶以南的“Elkana”西岸定居点建造 50 所住房的招标书。上个月，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和“Ma’ale Adumim”定居点之间的地区建造 3 500 所住房，这实际上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分隔开。4 月中旬，尽管国际上批评恢复定居点的活动，在“Ma’ale Adumim”的建筑工程仍在展开。

委员会申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为改变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委员会还强调，以色列将部分人口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显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这一政策预先排除了建立能够生存而毗连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预先判定了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束，破坏了国际社会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还重申，以色列继续在当地制造事实，违反了路线图；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政府有义务拆除前沿定居点，并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包括定居点的自然扩

05-31613 (C) 200405 200405

大。委员会呼吁四方和有关各方对这一问题进行紧急干预，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履行自己的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何。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